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managed by Dache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bp.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fund.com.cn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dvertisement for Yangcheng Group Co., Ltd. bond. Includes logo,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受托管理人不对提供或者进行公开发行人履行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投资或其他证券行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行为均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Advertisement for Anhui Guoyuan Group Co., Ltd. bond. Includes logo,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提供或者进行公开发行人履行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投资或其他证券行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行为均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000022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7年7月3日起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如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7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90021,B类基金代码:09102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基金名称: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000022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阳02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阳光02”,债券代码“11881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9.9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阳03尚在存续期内。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5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以下同)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89.24亿元,借款余额为693.76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051.45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693.76亿元增加人民币357.69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已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

发行人于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7年银行借款余额增加150.5022亿人民币; (二)2017年非银行借款余额增加33.15亿人民币; (三)2017年非银行借款余额增加172.54亿人民币。

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预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及2016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姜娜、赵宇辉、余朝晖 联系电话:010-60836700、3209(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债券简称:17国元01 债券代码:143335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或“标的公司”),其下属公司Biosens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怡盛国际集团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5天域债”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 ●付息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行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天域债”)将于2017年12月25日支付2016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的利息(因2017年12月24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天域债 3.债券代码:1361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10.信用评级:2017年04月10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1号文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每年付息一次,每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85元人民币(含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北京云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科技”)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洪庆持有的云众科技31.3812%股权、刘品持有的云众科技13.2642%股权、林丽娟持有的云众科技10.3525%股权、梅州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43.5019%股权、珠海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云众科技1.5092%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云众科技已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431801426011]),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云众科技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招商局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就本条件的有效性向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梅州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交易对手支付现金对价40.00万元。 4.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手以方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公司注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事项重要进展的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获得韩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批,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号),同意本次合并。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注意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等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